

## 聯青形象貢獻獎辦法

87.07.11 廿三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一之 1 凡社於年度內，在媒體上作「國際聯青社」字樣之公關活動 2 次，有助於聯青形象之推廣者，由會長頒發聯青形象貢獻獎於該社或該社指定之社友。
- 一之 2 作公關活動 3 次，有助於聯青形象之推廣者，由會長向洲域長或洲域公關督導推薦頒發聯青形象貢獻獎於該社或該社指定之社友。
- 一之 3 作公關活動 4 次以上，有助於聯青形象之推廣者，由會長向國際公關督導推薦頒發聯青形象貢獻獎（PR Awards）於該社或該社指定之社友。
- 二 凡社、地區、總會於年度內所作之公關活動，對聯青形象之推廣及提昇，貢獻卓越者，由會長向國際公關督導推薦頒發聯青形象貢獻獎於該社或該社指定之社友、總監、總會公關督導。
- 三 所謂媒體，指報紙、有線或無線電視、雜誌、廣播電台、網站看板等傳播媒體。
- 四 所謂聯青形象，指國際聯青社為服務社區、關懷弱小、重視家庭之團體。
- 五 申請時，附上媒體上資料、文件或說明等，以利遴選。
- 六 推薦及受獎名單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 七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之，修正時亦同。